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8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茂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美燕

詹勳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吳秀芳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本院所為判決，提起一部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7萬6,035元，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

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提起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（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82號判決）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。依其民國115年7月22日民事上訴第三審聲明狀所載，其僅就第一審法院判決主文第一、二、三項命其給付，經本院判決駁回上訴部分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則本件第三審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0萬5,420元【計算式：(附表一編號1土地公告現值每㎡17,200×面積70.37㎡+附表一編號3土地公告現值每㎡27,500元×面積85.69㎡+附表二編號1土地公告現值每㎡73,800元×面積57㎡）×1/2+（附表一編號2建物課稅現值99,700元+附表一編號4建物課稅現值196,300元+附表二編號2建物課稅現值341,400元）×1/2=4,205,420】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7萬6,0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惟上訴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7萬6,035元，並提出委任狀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金龍

法　官　曾鴻文

法　官　洪挺梧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就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及命補繳裁判費提起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其餘命提出委任狀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心怡

附表一：

編號	不動產	土地地號/建物建號	權利範圍
1	土地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1/2
2	建物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（門牌號碼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號）	1/2
3	土地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1/2
4	建物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（門牌號碼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）	1/2

附表二：

編號	不動產	土地地號/建物建號	權利範圍
1	土地	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	1/2
2	建物	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○號（門牌號碼：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）	1/